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
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湖南泰
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퍎  ⾐␀퍎  ⾐␀紺⌀